

【科研动态】

教务处（科研处）组织召开科研管理制度 修订征求意见座谈会

为促进学院科研事业发展，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促进学院科研创新与区域产业发展相契合，提升学院的核心竞争力，2020年11月2日下午，教务处（科研处）组织召开了科研管理制度征求意见座谈会，来自各二级学院的二十余名教师代表参加了座谈会，会议由教务处（科研处）闫实主持。



会上，教务处（科研处）闫实首先就《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分类与级别认定办法（意见征求稿）》和《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意见征求稿）》的修订情况进行了介绍，重点对文件的修改目标和修订要点作出了说明。与会人员对两个制度修订稿进行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并提供了一些优化的思路和建设性的意见。

下一步，教务处（科研处）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制度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以制度作为“指挥棒”，激发全校科研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助力学院“双高”院校建设。

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管理办法

成科字〔2020〕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7〕1号）、《成都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成委办〔2017〕23号）要求，贯彻落实成都人才新政，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是指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青年创客、以及在职博（硕）士等带技术带成果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为我市企业开展研发服务等行为给予的经费补助。主要包括三类：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人才资助、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联合培养重点产业领域博（硕）士资助。

第三条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经费来源于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按照《成都市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

第二章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第四条 支持范围和条件

（一）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业资助

1. 申报对象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在编全职的科技人员；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全职科技人员。

2. 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成都市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 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际贡献；

(3) 申报对象申报项目前，所创办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不低于 50 万元，申请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截止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不含）不超过 3 年；

(4) 所创办企业具有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申请人至少有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优先支持完成知识产权分割确权的项目。申报项目已完成小试和样品试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属于我市“5+5+1”产业细分领域。

(5)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申报人需要所在单位同意创办企业的证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申报人需要提供其全职工作证明。

(6) 申报对象创办的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每个企业允许 1 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已入选我市相关人才计划项目的人员不得以同一项目、同一企业重复申报。

(二) 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服务资助

1. 申报对象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在编全职的科技人员。

2. 申报条件申报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经所在单位同意，全职或兼职服务我市企业，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开展关键技术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 服务的企业应是在成都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3) 申报人在企业技术升级、创新研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研发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国内先进的核心技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4) 申报人与服务的企业合作时间在两年以上，且有相应的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收入；

(5) 申报人创新服务企业为我市科技型企业，且不能为创新服务企业的股东；

同一项目仅允许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申报1次。

第五条 资助金额

(一) 经评审，采取后补助方式择优给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业项目一次性20万元经费资助。(二) 经评审，采取后补助方式择优给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新服务项目一次性10万元经费资助。

第三章 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

第六条 支持范围和条件

(一) 申报对象

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不含)不满45周岁的青年创客。

(二) 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三年内获得由国家部委(含国家部委直属单位)主办的国内知名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以及四川省、成都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申请人为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获奖项目属于我市重点产业方向领域；

2. 在成都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并实施获奖项目；

3. 所创办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不低于 20 万元，申请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截止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不含）不超过 3 年；

4. 创办的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每个企业允许 1 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已入选我市相关人才计划项目的人员不得以同一项目、同一企业重复申报。

第七条 资助金额

经审核，采用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荣获国家部委一等奖

（金奖）的项目 20 万元经费资助，荣获国家部委二、三等奖（银奖、铜奖）和省、市大赛一等奖的项目 15 万元经费资助，荣获省、市大赛二、三等奖的项目 10 万元经费资助。

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奖励，按最高资助额度给予支持。

第四章 联合培养重点产业领域博（硕）士资助

第八条 支持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我市科技型企业在职科技人员。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

1. 须在我市相关企业全职工作一年以上，并从事科技研发、科技金融等相关工作；
2. 所报考的专业领域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

3. 与所在企业签定培养服务协议。明确企业和个人在联合培养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企业提供必要的培养条件、申请人取得博（硕）士学位后在企业的服务年限（不低于三年）等；

2020年5月13日印发

4. 申报对象报考的高校为在蓉高校院所、省外“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九条 资助金额

经审核，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规定学制学费50%的经费资助。

第五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指南发布。市科技局每年结合我市相关产业重点支持方向，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对外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人）登录“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完成系统注册之后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资料。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审核）。市科技局受理申报材料后，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根据项目评审（审核）结果，经市科技局审议后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市财政局批复资金预算，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资助经费的单位（个人），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取消申报资格、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等措施予以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才瞄准地方产业发展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市科技局对《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6〕76号）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通过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鼓励企业科技人才提升学历、能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同时，实现市科技局人才计划与市级人才计划协同发展、错位支持。

二、修订依据和过程

《办法》的制定主要依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7〕1号）、《成都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成委办〔2017〕23号）等文件精神。修订过程中，借鉴国内先发城市经验做法，组织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了在蓉高校和部分企业的意见建议，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本《办法》并于2020年5月印发实施。

三、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办法》共6章十六条。包括《办法》的制定依据、支持范围、支持对象、申报立项流程等内容。

（一）关于资助对象及范围

1. 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分为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业资助和创新服务资助两类。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业资助是指国内高校院所在编全职科技人员，以及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全职科技人员在蓉创领办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服务资助是指国内高校院所在编全职科技人员带技术服务我市科技型企业。

2. 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是指申报当年1月1日不满45周岁的青年，近三年内获得由国家部委(含国家部委直属单位)主办的国内知名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以及四川省、成都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申请人为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并在蓉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实施竞赛项目。

3. 联合培养重点产业领域博(硕)士资助，是指在我市科技型企业全职工作一年以上，从事科技研发、科技金融等相关工作的人员，报考在蓉高校、省外“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硕)士研究生。

(二) 关于资助标准

1. 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业项目，经评审，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20万元经费资助；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服务项目，经评审，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10万元经费资助。

2. 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项目，经审核，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10万元经费资助。

3. 联合培养重点产业领域博(硕)士资助，经审核，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规定学制学费50%资助。

(三) 关于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尽快落实国家《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我市科技型企业，引导科研人员及时报考非全日制研究生服务我市科技型企业，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在蓉创新创业，缓解疫情给我市企业带来的影响，故《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教改革】

教务处（科研处）组织召开我院关于 2018-2020 年 省级教改项目结题评审会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才培养经验，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文件要求，11 月 3 日下午，教务处（科研处）在南一楼会议室组织召开评审会，对我院立项的 2 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由四川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范锡文教授、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处长赵克林教授以及我院轨道交通学院付兵、装备制造学院梁钱华等学术委员组成。会议由教务处（科研处）副处长刘勇主持。



会上，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熊建云针对《基于“一园一院”的“2+0.5+0.5 三阶段”高职院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主任刘晓莉针对《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依次进行项目结题汇报，就项目的研究内容、特色创新、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阐述分析。专家组针对重点教学模式创新、人才

培养质量、推广价值、区域优势等方面进行了质询，并强调教改项目立德树人成效的重要性，建议学校建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凝聚专业教师力量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最后，经专家组一致合议，同意《基于“一园一院”的“2+0.5+0.5 三阶段”高职院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及《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通过结题评审。

瞄准汽车智能制造，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党委委员、副院长彭芳指导“双高计划”专业群申报工作

为进一步厘清汽车智能制造专业群组群逻辑，切实推进“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申报事项，11月2日，教务处（科研处）在北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研讨会，党委委员、副院长彭芳专题指导，装备制造学院院长奉友勤、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姜雪茹、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袁继敏参会。



会上，教务处（科研处）处长曾宝国首先介绍了省“双高计划”申报的新变化，分析了学院争创省级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的新机遇，并针对汽车智能制造专业群提出了三种组群方案。奉友勤院长、姜雪茹院长、袁继敏院长从服务产业转型、面向未来发展、突出制造特色等角度对几种方案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优化建议。经过研讨，决定依托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汽车装配与制造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组建汽车智能制造专业群。

研讨过程中，彭芳副院长重点强调，高水平专业群的遴选要满足办学基础指标高、对外差异竞争优势大的基本要求；专业群的建设要服务制造强省战略、结合实际突出工业特色，强调双高计划、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职教本科相关指标的贯标；专业群的申报要凝聚发展合力、组团编写材料。最后，彭芳副院长特别指示，教务处（科研处）要继续发挥牵头作用，协同三个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尽快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教学观察】

深化 1+X 试点，服务改革发展

— 党委委员、副院长彭芳在全省 1+X 推进会上作专题报告

11月3-4日，由四川省教育厅、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主办，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四川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进会暨培训会在德阳举行。全省 21 个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本科、高职、中职院校有关负责同志近 300 人参加会议。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彭芳在会上作题为“深化 1+X 试点，服务改革发展”专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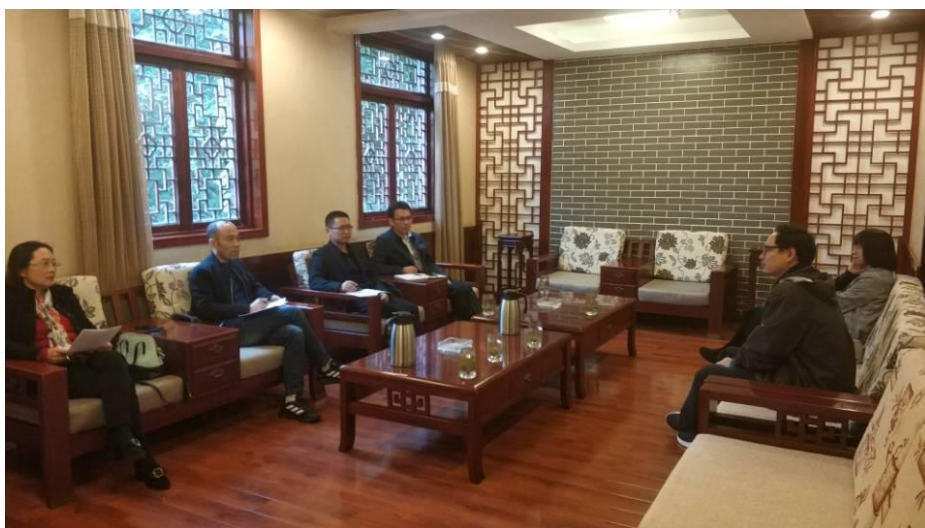
专题报告中，彭芳副院长从思路与定位、措施与成效、困难与展望三个方面分享了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彭院长指出，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学院以建成“全国 1+X 证书制度试点示范院校”为目标，积极加强与培训评价组织、行业龙头企业、兄弟院校的合作，瞄准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精准扶贫，在校内建立区域办公室、师培基地、考试中心，带动合作伙伴共建工作站、研究所、扶贫站，探索构建了“产教融合书证融通育训结合”的 1+X 证书制度协同育人实践路径。与会人员对学院紧扣合作共赢打造试点生态圈、紧扣质量提升推进内涵建设、紧扣历史使命提升服务产能等方面的思路、措施和成效给予了充分认可。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澜涛，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杨亚培，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研究员黄洋，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司徒渝，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宋亚兰等领导以及 1+X 证书制度有关专家出席会议。

聚焦教学科研治理，学习取经先进院校

一、教务处（科研处）赴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考察学习

为学习借鉴国家优秀高职示范校在教学科研治理及“双高”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努力探索出一条适合我院发展的“三教”改革路径，教务处（科研处）一行4人于11月3日下午专程赴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考察学习。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高等教育研究室主任本柏忠，教务处副处长张丹热情接待考察组一行。



座谈会上，双方就教学基础能力建设路径、教学常规管理（教学督导、顶岗实习、教材选用、排课管理、档案管理、考务管理等）、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师目标考核与正向激励机制、1+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措施，以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层次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教务处（科研处）处长曾宝国代表考察组一行向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的倾囊相授表示感谢，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科研治理理念、思路、措施走在全国前列、成效显著，值得我院深入学习、用心借鉴。最后，考察组诚挚地邀请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两位领导莅临学院指导、讲学，就学院教学科研发展提出宝贵意见建议。